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 (二)过户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月1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902.52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2023年7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31,284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锁定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9日届满。

## 二、“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 (一)解锁条件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6%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40亿元,相比2023年增长262.1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额度。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A、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解锁等级、年度关键绩效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A、B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取消解锁资格。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综合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362,88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962,1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因27名参与对象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或身故,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二)解锁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资本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 三、“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和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间节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2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存续期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496.2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373.177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六个月	
歌尔股份	嘉兴顺兴利有限公司	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0,000.0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2,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	1,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000.0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	世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000.0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	ITC/CH VESTNAM COMPANY LIMITED 50,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31,420.00万元)	38,299.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65,988.40万元)	14,066.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1,296.40万元)	41,279.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5,682.00万元)	10,579,007.00美元(折合人民币211,579,740.00元)	否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	1,3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800.00万元)	1,3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800.00万元)	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000.00万元)	8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800.00万元)	19,222,7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384,444,000.00元)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23.12亿元),均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89,336.2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和2.4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233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26华西西证CP001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610101	发行价格	100元/张面值
发行日期	2026年7月7日	票面利率	1.9%
起息日期	2026年7月7日	兑付日期	2027年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8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外内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H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6天,单位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4%,起息日为2026年7月8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及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不构成或不视为对任何境内个人或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或基金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邀约或要约。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4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65%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及0.000115%香港证券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将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6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24,700万元	金额:15,557.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加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24,900万元	金额:15,920.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加56.40%	

本期营业收入:80,043.02万元  
本期营业成本:80,043.02万元  
本期管理费用:79,5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更新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7月14日起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07月14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573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率	见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在前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至每个封闭期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暂停范围视基金管理人认定而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楠  
联系人:张楠、杨楠  
联系电话:400-108-108  
传真号码:010-5616108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时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项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咨询及投诉等。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投资者留意。

7.3 场内申购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申购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半年度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段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申购赎回将在T+1日(包括节假日)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后的T+2日后(包括节假日)到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受理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受理行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9日起,贵文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00253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700003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01308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308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167002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是	否
021046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是	是
02104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02626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J	是	是
02626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K	是	是
021043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是	是
021044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	是	是
01720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N	否	是
01720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	否	是
01920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是	是
019209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	是	是
020776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R	是	是
069403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S	是	是
01012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	是	是
01012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是	是
008949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V	是	是
008950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W	是	是
00900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X	是	是
009009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	是	是
01182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Z	是	是
011829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A	是	是
501099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否	否
01189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是	是
01189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D	是	是
017522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E	是	是
017523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F	是	是
021076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G	是	是
021077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H	是	是
006100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I	是	是
006101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J	是	是
012886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K	是	是
012986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L	是	是
021071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M	是	是
01291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N	是	是
015928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O	是	是
019690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Q	是	是
009225	平安安颐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R	是	是

##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